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。

一、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地铁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》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）；

我国地铁、城际轨道交通、高速铁路建设的快速发展，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。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盾构施工业务竞争优势突出，同时具备丰富的盾构操作经验，盾构施工业务的前景较好。公司将抓住我国地铁、城际轨道交通、高速铁路等建设发展的机遇，加大力度承接城市轨道交通、城际轨道交通等隧道工程业务。

根据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特点，我公司将在做好广东省城市和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的基础上，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市场布局。继去年在江西省南昌市成功开展业务后，近期又在江苏省无锡市中标地铁 2 号线 10 标项目施工工程。

根据该项目的特性及其地形地质条件，需采用土压平衡盾构机。由于公司现有 9 台盾构机目前均有施工任务，为了顺利承建无锡地铁工程，并为了保证公司今后能顺利在华东地区承接新的施工任务，提高企业工程承接能力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，以 10,061 万元人民币购置 2 台（套）Φ 6340 土压平衡盾构施工设备（包括配套和辅助设备），其中：主机购置费用为 8,000 万元，配套及



辅助设备费用为 1,582 万元；另预计投入流动资金 479 万元。

经审慎经济分析，本项目实施完成后，预计可为公司年均实现施工产值 9,120 万元，增加净利润 881.42 万元，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.09%，总投资利润率为 10.3%。

二、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江公司”）投资建设的湖南安江水电站目前已经进入建设的高峰期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，为了确保安江水电站建设的顺利进行，经安江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安江公司以其注册资本 1:1 的价格增资 4,500 万元人民币，安江公司另一股东广东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润公司”）同意放弃参与本次增资。

目前，安江公司注册资本 8,600 万元人民币，本公司出资 8,100 万元人民币，持有 94.19% 的股权，广润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，持有 5.81% 的股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安江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3,100 万元人民币，本公司出资 12,600 万元人民币，持有 96.18% 的股权，广润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，持有 3.82% 的股权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